

## 露營場申請回饋金計算方式

一、露營場於**農業用地設置營衛相關設施**，依規定需繳納回饋金，分別為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及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」，由**本府農業局進行核算**。

二、露營場回饋金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位屬山坡地：依據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辦理。

1. 有建築行為(視建造執照核定為新建或增建)：

(1)新建行為： $(\text{建築面積} \times \text{當期公告土地現值} \times 11\%) + (\text{建築面積以外面積} \times \text{當期公告土地現值} \times 6\%)$ 。

(2)增建行為(增加原建築面積)： $\text{建築面積} \times \text{當期公告土地現值} \times 11\%$ 。

2. 無建築行為：核准面積  $\times$ 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$\times 6\%$ 。

**簡易記法：有建築→11%；無建築→6%**

(二)非山坡地：依據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」辦理。

1. 非都市土地範圍：變更編定面積  $\times$  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$\times 50\%$ 。

2. 都市計畫範圍：變更使用面積  $\times$  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 $\times 10\%$ 。

備註：

1. 核准面積：指經本局核准露營場經營計畫中露營設施之面積(即基地面積之百分之十，上限660平方公尺)。

2. 建築面積：以建造執照面積核准面積為準(由建管單位認定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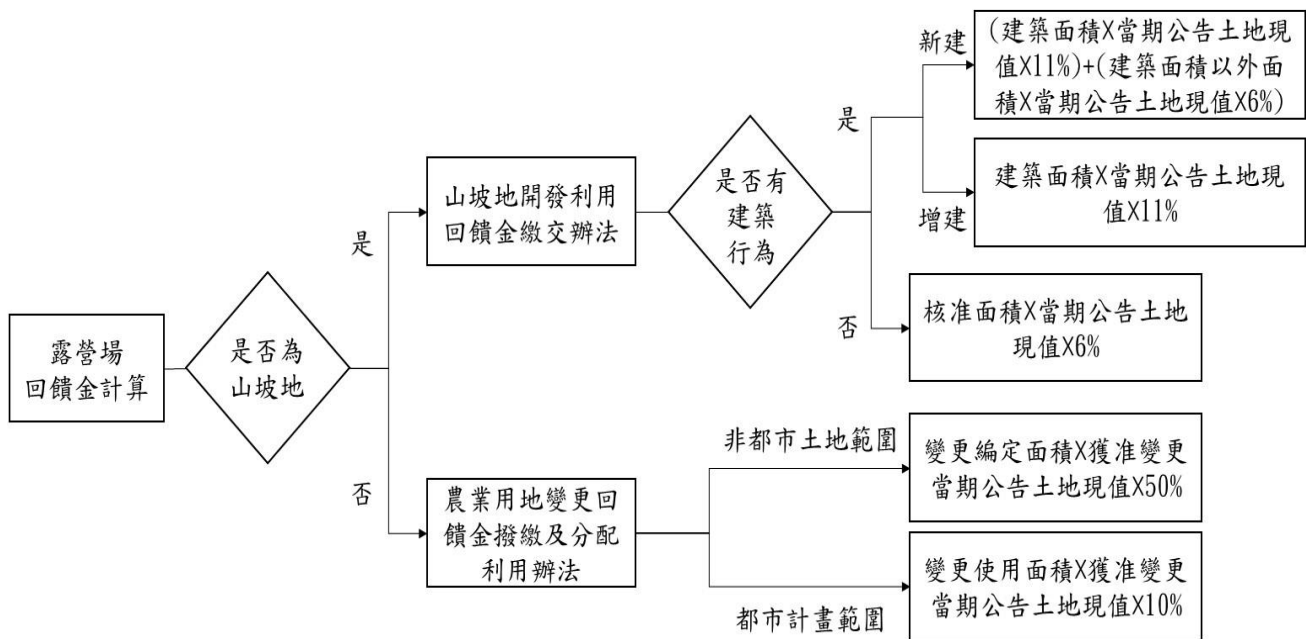
3. 若以結構安全鑑定替代使用執照者，視同無建築行為。→6%

4. 若同時涉及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(農業局林務科)及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」(農業局農管科)者，一律依據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繳交山坡地開發回饋金，免繳納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。

5. 無論何種回饋金，皆僅以露營相關設施面積為計算基礎，即最高上限為基地面積地百分之十，且以660平方公尺為上限；不涉及其餘百分之九十部分。

6.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可至桃園地政資訊服務網查詢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land.tycg.gov.tw/chaspx/SQry1.aspx/517>



(一) 案例 1

申請基地總面積：4,539 M <sup>2</sup>				
露營設施項目		尺寸(M)	數量	面積(M <sup>2</sup> )
管理室		9*5	1 幢	45
衛生設施		10*4.5	1 幢	45
營位設施	帳位	5*4	12	363.9
	營位相關設施	草地營位	12	
合計				453.9

本基地屬於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申請基地總面積 4,539 M<sup>2</sup>，現況為未開發之素地，相關設施面積如上表，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 210 元/M<sup>2</sup>，土地內有建築行為(管理室、衛生設施)，依照前開規定將依據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」-「新建行為」計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：

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 = (建築面積 X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X 11%) + (建築面積以外面積 X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X 6%)

$$= ((45+45) \times 210 \times 11\%) + (363.9 \times 210 \times 6\%)$$

$$= 2079 + 4585.14 = 6664.14 \text{ 元}$$

(二) 案例 2

申請基地總面積：3692.28 M <sup>2</su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露營設施項目		尺寸(M)	數量	面積(M <sup>2</sup> )
管理室		2.4*9.6	1 幢	23.4
衛生設施		2.4*2.4	1 幢	5.76
營位設施	帳位	3*3	6	54
	營位相關設施	--	--	
合計				83.16

本基地屬非都市土地，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，用地別為農牧用地，申請基地總面積 3692.28 M<sup>2</sup>，現況為未開發之素地，相關設施面積如上表，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 4,100 元/M<sup>2</sup>，土地內有建築行為(管理室、衛生設施)，依照前開規定將依據「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」-「非都市土地範圍」計算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：

$$\begin{aligned} \text{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} &= \text{變更編定面積} \times \text{獲准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} \times 50\% \\ &= 83.16 \times 4,100 \times 50\% = 170,478 \text{ 元} \end{aligned}$$